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徵求附屬高級中學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 壹、 公開徵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候選人，任期 4 年(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計)，歡迎符合資格者參與遴選。
- 貳、 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如下：
 - 一、 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第 6 條或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
 - 二、 須民國 47 年 8 月 2 日以後出生，並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小學教育理念。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七)具有國際觀視野。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或第 33 條所定情事。
 - 四、 現任如係公立學校校長，須第一任任期已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計算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參、 遴選會接受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專任教師合計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但各連署人僅得參與一位候選人之連署，否則該連署均不予計入。
- 肆、 有關本校附中校長遴選之相關法規、推薦連署表格及應附表件資料，請逕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中校長遴選專區/徵求啟事與相關表件網頁下載(網址：<https://reurl.cc/EXQ9yg>)。凡有意推薦者，表格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以下列方式寄(送)達，逾期恕不受理，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並請同時將電子檔(含 WORD 檔、PDF 檔及照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s4657@mail.nknu.edu.tw)，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
 - 一、 以掛號郵寄遴選會(以郵戳日期為憑)。(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 二、 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遴選會(以簽收時間為憑)。(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 三、 外國學、經歷證明文件之驗證由被推薦人提供，連同上述表件及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寄(送)達遴選會。
- 伍、 本遴選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教

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國籍法、就業服務法及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陸、本案聯絡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事室邱芝琪小姐

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1476；傳真：07-7237531

電子郵件信箱：s4657@mail.nknu.edu.tw

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